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实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范围及条件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应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规定的豁免披露、暂缓披露情形，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范围，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豁免披露及暂缓披露的信息泄露，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

有关信息豁免披露、暂缓披露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所确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所确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

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等：（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管理程序

第十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一条 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公司相关部门、分/子公司负责人应及时填写并向证券事务部提交《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登记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详见附件一）及其他必要的依据材料。提出申请的相关部门、分/子公司负责人应在《审批表》签字，并对已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二条 证券事务部对申请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在《审批表》中签署处理建议，必要时可要求相关部门会签，之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

第十三条 经审核程序后，认为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应签署《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保密承诺函》（详见附件二），按照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信息泄密，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第十五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收集并归档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三）豁免

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四）内部审核程序；（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详见附件三）等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十七条 公司总部各相关部门、分/子公司应密切关注、持续追踪并及时报告相关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事项的进展及有关情况、市场传闻。

第十八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不按照《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和本制度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等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8 日

附件一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登记审批表

申请单位/部门		申请时间	
经办人		登记事由	☐ 暂缓 ☐ 豁免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 是 ☐ 否	知情人是否已书面保密承诺	☐ 是 ☐ 否
申请单位/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意见			
董事长意见			
备注			

附件二：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保密承诺函

本人/本单位（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作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知情人，本人/本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内容；

2.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或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本单位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3.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泄露，本人/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署日期：

附件三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序号	知情人名称/ 姓名	所 在 单 位 / 部 门	所 在 单 位 与 公 司 关 系	职 务 / 岗 位	证件号码	内幕信息所处 阶段（注1）	知悉信息方 式（注2）	内幕信息内 容（注3）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1：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注 2：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 3：内幕信息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